

# 「一國兩制」下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實踐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2026年2月

<b>目錄</b>
<b>前言</b>
<b>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b>
（一）中國政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二）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長期是鬥爭焦點
（三）「修例風暴」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造成最嚴峻挑戰
<b>二、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b>
（一）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
（二）出自香港國安法「一法安香江」
（三）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守牢特別行政區管治權
<b>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b>
（一）歷史性完成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二）積極完善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三）有力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四、香港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b>
（一）政權安全得到維護，治理能力顯著提升
（二）法治尊嚴有力捍衛，社會秩序恢復穩定
（三）改善環境持續優化，經濟高質量發展
（四）扎實推進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五、以高水平安全確保「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b>
（一）堅持中央政府根本責任和特別行政區主體責任相統一
（二）堅持把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三）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
（四）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
（五）堅持維護繁榮和安寧
（六）堅持在開放中維護安全

<b>前言</b>
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前提，是社會穩定的基礎，是人民福祉的保障。保護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為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中國政府創造性提出「一國兩制」方針，進行了一系列堅決鬥爭。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香港回歸祖國後，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於建設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使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則竭力阻撓破壞，妄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不斷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中央人民政府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應對各種風險挑戰中砥礪前行。
進入新時代，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面對香港局勢動盪不安，中央政府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有效實施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制定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依法從嚴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進入從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展現出光明前景。
維護國家安全，是「護港安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歸根到底是為了國好、為港好、為香港居民好。實踐證明，安全不是「繁榮先行」，而是「護好先行」的推動器。有了安全，護航，「一國兩制」得以堅持和完善，廣大生命和優越性得到充分彰顯，香港發展更有底氣和活力。750萬香港居民的福祉和各國投資者利益得到切實保障。
為全面總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 的實踐歷程和經驗啟示，正本清源，凝聚共識，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中國政府特發布本白皮書。

<b>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b>
1840年鴉片戰爭後，香港被迫與祖國分離。從那時起，包括香港在內的地區人民為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進行了不屈不撓的鬥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為解決香港問題創造了根本條件。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從維護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到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方針，始終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一）中國政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中國共產黨歷來完全自覺和戰略高瞻遠矚把握香港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從來不承認帝國主義強加的三個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政府聯合國際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指出：「解決香港問題完全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當時的所謂「國際法」範疇。」在中國政府努力下，1972年11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906號決議，將香港和澳門從反殖民主義普遍適用的殖民地名單中刪去。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中國政府創造性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並首先用於解決香港問題。在與英國政府談判過程中，中國政府強調香港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退讓餘地：在香港恢復軍國主義主權，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防止動亂；如果特別行政區發生危害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中央人民政府將予以干預。經過認真談判，中英兩國政府於1984年12月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

<b>二、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b>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長期是鬥爭焦點，「修例風暴」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造成最嚴峻挑戰。
（一）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
（二）出自香港國安法「一法安香江」
（三）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守牢特別行政區管治權
（四）扎實推進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b>
（一）歷史性完成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二）積極完善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三）有力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四、香港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b>
（一）政權安全得到維護，治理能力顯著提升
（二）法治尊嚴有力捍衛，社會秩序恢復穩定
（三）改善環境持續優化，經濟高質量發展
（四）扎實推進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五、以高水平安全確保「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b>
（一）堅持中央政府根本責任和特別行政區主體責任相統一
（二）堅持把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三）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
（四）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
（五）堅持維護繁榮和安寧
（六）堅持在開放中維護安全

<b>前言</b>
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前提，是社會穩定的基礎，是人民福祉的保障。保護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為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中國政府創造性提出「一國兩制」方針，進行了一系列堅決鬥爭。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香港回歸祖國後，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於建設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使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則竭力阻撓破壞，妄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不斷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中央人民政府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應對各種風險挑戰中砥礪前行。
進入新時代，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面對香港局勢動盪不安，中央政府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有效實施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制定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依法從嚴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進入從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展現出光明前景。
維護國家安全，是「護港安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歸根到底是為了國好、為港好、為香港居民好。實踐證明，安全不是「繁榮先行」，而是「護好先行」的推動器。有了安全，護航，「一國兩制」得以堅持和完善，廣大生命和優越性得到充分彰顯，香港發展更有底氣和活力。750萬香港居民的福祉和各國投資者利益得到切實保障。
為全面總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 的實踐歷程和經驗啟示，正本清源，凝聚共識，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中國政府特發布本白皮書。

<b>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b>
1840年鴉片戰爭後，香港被迫與祖國分離。從那時起，包括香港在內的地區人民為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進行了不屈不撓的鬥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為解決香港問題創造了根本條件。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從維護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到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方針，始終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一）中國政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中國共產黨歷來完全自覺和戰略高瞻遠矚把握香港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從來不承認帝國主義強加的三個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政府聯合國際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指出：「解決香港問題完全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當時的所謂「國際法」範疇。」在中國政府努力下，1972年11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906號決議，將香港和澳門從反殖民主義普遍適用的殖民地名單中刪去。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中國政府創造性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並首先用於解決香港問題。在與英國政府談判過程中，中國政府強調香港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退讓餘地：在香港恢復軍國主義主權，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防止動亂；如果特別行政區發生危害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中央人民政府將予以干預。經過認真談判，中英兩國政府於1984年12月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

<b>二、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b>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長期是鬥爭焦點，「修例風暴」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造成最嚴峻挑戰。
（一）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
（二）出自香港國安法「一法安香江」
（三）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守牢特別行政區管治權
（四）扎實推進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b>
（一）歷史性完成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二）積極完善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三）有力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四、香港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b>
（一）政權安全得到維護，治理能力顯著提升
（二）法治尊嚴有力捍衛，社會秩序恢復穩定
（三）改善環境持續優化，經濟高質量發展
（四）扎實推進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五、以高水平安全確保「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b>
（一）堅持中央政府根本責任和特別行政區主體責任相統一
（二）堅持把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三）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
（四）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
（五）堅持維護繁榮和安寧
（六）堅持在開放中維護安全

<b>前言</b>
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前提，是社會穩定的基礎，是人民福祉的保障。保護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為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中國政府創造性提出「一國兩制」方針，進行了一系列堅決鬥爭。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香港回歸祖國後，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於建設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使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則竭力阻撓破壞，妄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不斷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中央人民政府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應對各種風險挑戰中砥礪前行。
進入新時代，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面對香港局勢動盪不安，中央政府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有效實施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制定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依法從嚴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進入從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展現出光明前景。
維護國家安全，是「護港安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歸根到底是為了國好、為港好、為香港居民好。實踐證明，安全不是「繁榮先行」，而是「護好先行」的推動器。有了安全，護航，「一國兩制」得以堅持和完善，廣大生命和優越性得到充分彰顯，香港發展更有底氣和活力。750萬香港居民的福祉和各國投資者利益得到切實保障。
為全面總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 的實踐歷程和經驗啟示，正本清源，凝聚共識，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中國政府特發布本白皮書。

<b>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b>
1840年鴉片戰爭後，香港被迫與祖國分離。從那時起，包括香港在內的地區人民為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進行了不屈不撓的鬥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為解決香港問題創造了根本條件。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從維護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到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方針，始終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一）中國政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中國共產黨歷來完全自覺和戰略高瞻遠矚把握香港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從來不承認帝國主義強加的三個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政府聯合國際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指出：「解決香港問題完全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當時的所謂「國際法」範疇。」在中國政府努力下，1972年11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906號決議，將香港和澳門從反殖民主義普遍適用的殖民地名單中刪去。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中國政府創造性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並首先用於解決香港問題。在與英國政府談判過程中，中國政府強調香港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退讓餘地：在香港恢復軍國主義主權，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防止動亂；如果特別行政區發生危害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中央人民政府將予以干預。經過認真談判，中英兩國政府於1984年12月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

<b>二、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b>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長期是鬥爭焦點，「修例風暴」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造成最嚴峻挑戰。
（一）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
（二）出自香港國安法「一法安香江」
（三）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守牢特別行政區管治權
（四）扎實推進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b>
（一）歷史性完成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二）積極完善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三）有力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四、香港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b>
（一）政權安全得到維護，治理能力顯著提升
（二）法治尊嚴有力捍衛，社會秩序恢復穩定
（三）改善環境持續優化，經濟高質量發展
（四）扎實推進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五、以高水平安全確保「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b>
（一）堅持中央政府根本責任和特別行政區主體責任相統一
（二）堅持把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三）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
（四）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
（五）堅持維護繁榮和安寧
（六）堅持在開放中維護安全

<b>前言</b>
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前提，是社會穩定的基礎，是人民福祉的保障。保護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為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中國政府創造性提出「一國兩制」方針，進行了一系列堅決鬥爭。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香港回歸祖國後，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於建設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使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則竭力阻撓破壞，妄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不斷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中央人民政府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應對各種風險挑戰中砥礪前行。
進入新時代，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面對香港局勢動盪不安，中央政府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有效實施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制定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依法從嚴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進入從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展現出光明前景。
維護國家安全，是「護港安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歸根到底是為了國好、為港好、為香港居民好。實踐證明，安全不是「繁榮先行」，而是「護好先行」的推動器。有了安全，護航，「一國兩制」得以堅持和完善，廣大生命和優越性得到充分彰顯，香港發展更有底氣和活力。750萬香港居民的福祉和各國投資者利益得到切實保障。
為全面總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 的實踐歷程和經驗啟示，正本清源，凝聚共識，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中國政府特發布本白皮書。

<b>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b>
1840年鴉片戰爭後，香港被迫與祖國分離。從那時起，包括香港在內的地區人民為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進行了不屈不撓的鬥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為解決香港問題創造了根本條件。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從維護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到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方針，始終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一）中國政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中國共產黨歷來完全自覺和戰略高瞻遠矚把握香港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從來不承認帝國主義強加的三個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政府聯合國際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指出：「解決香港問題完全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當時的所謂「國際法」範疇。」在中國政府努力下，1972年11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906號決議，將香港和澳門從反殖民主義普遍適用的殖民地名單中刪去。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中國政府創造性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並首先用於解決香港問題。在與英國政府談判過程中，中國政府強調香港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退讓餘地：在香港恢復軍國主義主權，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防止動亂；如果特別行政區發生危害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中央人民政府將予以干預。經過認真談判，中英兩國政府於1984年12月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

<b>二、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b>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長期是鬥爭焦點，「修例風暴」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造成最嚴峻挑戰。
（一）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
（二）出自香港國安法「一法安香江」
（三）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守牢特別行政區管治權
（四）扎實推進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b>
（一）歷史性完成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二）積極完善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三）有力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四、香港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b>
（一）政權安全得到維護，治理能力顯著提升
（二）法治尊嚴有力捍衛，社會秩序恢復穩定
（三）改善環境持續優化，經濟高質量發展
（四）扎實推進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五、以高水平安全確保「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b>
（一）堅持中央政府根本責任和特別行政區主體責任相統一
（二）堅持把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三）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
（四）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
（五）堅持維護繁榮和安寧
（六）堅持在開放中維護安全

<b>前言</b>
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前提，是社會穩定的基礎，是人民福祉的保障。保護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為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中國政府創造性提出「一國兩制」方針，進行了一系列堅決鬥爭。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香港回歸祖國後，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於建設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使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則竭力阻撓破壞，妄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不斷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中央人民政府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應對各種風險挑戰中砥礪前行。
進入新時代，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面對香港局勢動盪不安，中央政府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有效實施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制定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依法從嚴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進入從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展現出光明前景。
維護國家安全，是「護港安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歸根到底是為了國好、為港好、為香港居民好。實踐證明，安全不是「繁榮先行」，而是「護好先行」的推動器。有了安全，護航，「一國兩制」得以堅持和完善，廣大生命和優越性得到充分彰顯，香港發展更有底氣和活力。750萬香港居民的福祉和各國投資者利益得到切實保障。
為全面總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 的實踐歷程和經驗啟示，正本清源，凝聚共識，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中國政府特發布本白皮書。

<b>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b>
1840年鴉片戰爭後，香港被迫與祖國分離。從那時起，包括香港在內的地區人民為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進行了不屈不撓的鬥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為解決香港問題創造了根本條件。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從維護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到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方針，始終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一）中國政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中國共產黨歷來完全自覺和戰略高瞻遠矚把握香港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從來不承認帝國主義強加的三個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政府聯合國際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指出：「解決香港問題完全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當時的所謂「國際法」範疇。」在中國政府努力下，1972年11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906號決議，將香港和澳門從反殖民主義普遍適用的殖民地名單中刪去。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中國政府創造性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並首先用於解決香港問題。在與英國政府談判過程中，中國政府強調香港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退讓餘地：在香港恢復軍國主義主權，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防止動亂；如果特別行政區發生危害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中央人民政府將予以干預。經過認真談判，中英兩國政府於1984年12月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

<b>二、中央政府對香港有關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b>
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長期是鬥爭焦點，「修例風暴」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造成最嚴峻挑戰。
（一）維護國家安全是中央事權
（二）出自香港國安法「一法安香江」
（三）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守牢特別行政區管治權
（四）扎實推進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b>
（一）歷史性完成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二）積極完善香港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三）有力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四、香港實現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b>
（一）政權安全得到維護，治理能力顯著提升
（二）法治尊嚴有力捍衛，社會秩序恢復穩定
（三）改善環境持續優化，經濟高質量發展
（四）扎實推進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b>五、以高水平安全確保「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b>
（一）堅持中央政府根本責任和特別行政區主體責任相統一
（二）堅持把特別行政區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三）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
（四）堅持在法治軌道上維護安全
（五）堅持維護繁榮和安寧
（六）堅持在開放中維護安全

<b>前言</b>
安全是國家生存發展的前提，是社會穩定的基礎，是人民福祉的保障。保護國家安全是頭等大事。為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中國政府創造性提出「一國兩制」方針，進行了一系列堅決鬥爭。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香港回歸祖國後，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於建設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使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則竭力阻撓破壞，妄圖把香港變成一個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不斷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負有根本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中央人民政府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應對各種風險挑戰中砥礪前行。
進入新時代，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面對香港局勢動盪不安，中央政府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有效實施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制定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依法從嚴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進入從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展現出光明前景。
維護國家安全，是「護港安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歸根到底是為了國好、為港好、為香港居民好。實踐證明，安全不是「繁榮先行」，而是「護好先行」的推動器。有了安全，護航，「一國兩制」得以堅持和完善，廣大生命和優越性得到充分彰顯，香港發展更有底氣和活力。750萬香港居民的福祉和各國投資者利益得到切實保障。
為全面總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 的實踐歷程和經驗啟示，正本清源，凝聚共識，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中國政府特發布本白皮書。

<b>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鬥爭從未停止</b>
1840年鴉片戰爭後，香港被迫與祖國分離。從那時起，包括香港在內的地區人民為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進行了不屈不撓的鬥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為解決香港問題創造了根本條件。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從維護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到全面實施「一國兩制」方針，始終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一）中國政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中國共產黨歷來完全自覺和戰略高瞻遠矚把握香港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從來不承認帝國主義強加的三個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政府聯合國際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指出：「解決香港問題完全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當時的所謂「國際法」範疇。」在中國政府努力下，1972年11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906號決議，將香港和澳門從反殖民主義普遍適用的殖民地名單中刪去。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中國政府創造性提出「一國兩制」科學構想，並首先用於解決香港問題。在與英國政府談判過程中，中國政府強調香港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中國在這個問題上沒有退讓餘地：在香港恢復軍國主義主權，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防止動亂；如果特別行政區發生危害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中央人民政府將予以干預。經過認真談判，中英兩國政府於1984年12月簽署《中英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

會正常議事和運作，令許多涉及經濟民生的重要議案無法理性討論和通過，嚴重損害市民利益福祉。

——反中亂港勢力勾結外部敵對勢力、招徠外部干預。他們甘當外國政治代理人，頻頻竄訪海外，為外國炮製涉港議題提供所謂證據材料，乞求對國家、對香港實施「制裁」，向外國建議「制裁」方法，提供「制裁」名單，聲稱「很想外國影響我們」[非常需要外國的勢力讓我們撻下去]，甚至宣稱「為美國而戰」。這是公然與國家、與香港為敵，圖關國家、民族的根本利益，圖關香港的根本利益。外部敵對勢力為反中亂港勢力撐腰打氣，蓄意歪曲「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以實施無理制裁等方式插手香港事務，粗暴干涉中國內政。

——反中亂港勢力利用「修例風暴」造成的混亂，在2019年11月舉行的第六屆全國政協選舉中攫取了多數議席，將屆議會變成宣揚「港獨」「黑暴」「攪炒」的平台。他們借勢猖狂，進而提出「奪權三部曲」，妄圖在控制區議會之後，接續行政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會，最終左右行政長官選舉，全面奪取香港管治權。

——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策動的這場港版「顏色革命」，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損害香港憲制秩序和治及治，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也愈加凸顯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法律漏洞和機制短板，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力抵制、恢復秩序，但亂港勢力及外部敵對勢力的力量已無法有效控制局勢，維護國家安全、中央政府必須採取措施，迅速結束香港選舉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屏障，以有效化解國家安全面臨的重大現實威脅。

受內外各種複雜因素影響，回歸後長久以時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未能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2002年9月，特別行政區政府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歷來攪拌和反對這項立法，認為這項立法是破壞祖國、反中亂港活動不利。他們為阻止立法，精心策劃、精心處心積慮進行政治活動，並利用部分香港市民對香港經濟社會發展中一些問題的不滿情緒，以及非典疫情造成的衝擊，極力進行煽動、污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侵犯」人權自由，不顧實際造惡感。2003年7月1日，香港爆發所謂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大遊行。隨後，反中亂港勢力借勢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施壓，原來支持的部分立法會議員轉而支持推遲立法，使得這項立法出現了更為複雜的局面。2003年9月，特別行政區政府撤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草案，此次立法被迫擱置。之後，在外部敵對勢力的支持下，反中亂港勢力竭力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污名化、妖魔化，使之長期成為困擾香港社會發展的「心魔」和「禁忌」。

由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能如期完成，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存在嚴重漏洞，有關機構設置、力量配備、執法機制存在明顯缺失，成為在維護國家安全上「不設防」的地方，給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以可乘之機。他們變本加厲，肆無忌憚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以「民主」「自由」「人權」的口號為掩護，通過特別行政區選舉、議事等平台，衝擊香港憲制秩序，破壞香港繁榮穩定，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愈演愈烈。2012年，反中亂港勢力將特別行政區政府推遲國民教育稱為「洗腦」教育，以發動遊行、集會、聯署、校內罷課等方式，掀起「反國教風暴」，迫使特別行政區政府關閉有關國民教育課程計劃。

2014年，反中亂港勢力發起長達79天的非法「佔領中環」，破壞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常運作，堵堵、堵、金銀等主事要路，企圖緊急醫療救治，令香港法治、公共秩序、經濟發展和市民生活遭受嚴重影響和破壞。2015年，立法會中的反中亂港議員否決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的2017年有關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的法案，令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通過的「8·31」決定無法在香港落地。2016年2月，反中亂港勢力藉口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規管警員衝動小商販，煽動大批網警者聚集，與警方發生暴力衝突，製造「旺角暴亂」，導致約100名警務人員受傷、同年3月，反中亂港分子公然成立「香港民族黨」，鼓吹「獨港」和「民族自決」，叫囂「建立獨立共和國與香港共融國」。同年10月，在六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少數極端派議員故意違反宣誓要求，公開宣揚「港獨」，侮辱國家和民族。面對這些風險挑戰，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有關政團對、依法嚴正罪法「佔領中環」，取締「香港民族黨」，取消宣揚「港獨」的立法會議員資格等，保持香港社會大局穩定。

（三）「修例風暴」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造成最嚴峻挑戰2019年，在外部敵對勢力深干預下，反中亂港勢力勾結反對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移交逃犯的問題，利用一些市民的不了解和疑慮，大肆散播各種虛言聳聽的言論，掀起曠日持久的「修例風暴」。最終演變成港版「顏色革命」。「修例風暴」期間，「港獨」猖獗、「黑